

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抚远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涵盖 2024 年抚远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4 条。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专栏公开信息 10 条；二是政府预决算公开信息 157 条；三是财政信息公开 17 条。公开内容主要涉及财政预决算、涉农资金、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公示、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抚远市财政局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审核、审批工作流程，确保所有信息层层核查、准

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市政府网站为主要载体，主动公开部门决算、部门预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巩固脱贫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专栏等信息，让社会公众有效实施监督，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等一系工作要求，健全信息公开动作机制。及时编制更新指南目录，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有效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抚远市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及专业水平有待提升。财政局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在下一步工作中，不断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规范公开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